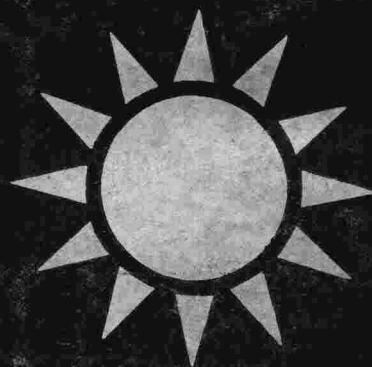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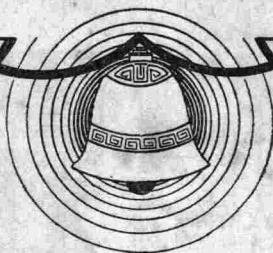
立法專刊

第四輯



立法院秘書處編

正中書局印行



版 所 翻 必
權 有 印 究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初版

立法專刊(第十四輯)

精裝每冊實價國幣一元八角
平裝每冊實價國幣一元二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者 立法院祕書處

編 行 吳 秉 常

印 刷 所 正 中 書 局

南京河北路童家巷口

發 行 所 正 中 書 局

上海福州路
南京太平路

(688)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
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
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
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
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
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立法院院長
孫科肖像

例言

一 本輯內容分立法原則、法律案、預算案、憲法草案。
一 本輯彙編各案，自二十五年二月起，至七月底止。

一 本輯共編立法原則十二條，附錄十二。法律案二十九件，附件四，附錄八。預算案二十三件，附件十二，附錄九。憲法草案一件，附錄一。

一 附件 係補充本件或說明本件，均與本件有不可分的關係。

一 附錄 係擇本案重要之關係文書連類編入。

一 依照中央政治會議第一六七次會議決議：「立法原則應先經政治會議議決，而法規之條文，由立法院依據原則起草訂定。」故刊立法原則於篇首。

一 中央政治委員會送議各法案，雖不指明原則，而內容含有立法原則性質者，概行採編。

一 預算原係按照預算年度編審，本刊所編公債及庫券條例，均屬國家重要度支或含有臨時預算之性質，故一併列入預算案內。

一 凡經本院通過之案，概行編入，並於各案標題後附註通過會次及日期，其已經公布者，並註明公布日期。若在本輯刊行後公布者，其公布日期於下輯索引內補列。

立法專刊第十四輯目錄

立法原則

國民大會組織法原則	一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原則	一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補充原則	四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補充原則	五
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原則	六
各省市政施行程序大綱	八
修正國葬法原則	一三
國葬墓園條例原則	一三
公葬及公葬墓園暫行條例原則	一三
修正行政院組織法原則	一四
國民工役法原則	一五
創辦所得稅原則	一七

法律案

蠶種製造條例	二七
--------	----

目

錄

修正會計師條例第五條條文	三〇
修正徒刑人犯移墾暫行條例第十一條條文	三〇
修正取締棉花撿水撿雜暫行條例	三〇
修正財政部組織法	三一
財政部關務署組織法	三六
財政部稅務署組織法	三八
財政部鹽務總局組織法	四一
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	四八
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六條條文	四九
監察使署組織條例	五〇
修正行政院組織法	五〇
國民大會組織法	五二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	五三
海關第四次續徵附加稅期限	七六
銓敘處組織條例	七七
礦場法	七八
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	八一

一

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	八三
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	八五
修正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附表二所列河北省第十	
二區所轄縣名表	八六
修正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附表二所列河南省各選	
舉區所轄縣名及各區應出國民大會代表名額表	八六
修正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	八九
修正國葬法	九〇
國葬墓園條例	九一
修正內政部組織法	九一
強制執行法	九四
修正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組織條例	一二
所得稅暫行條例	一三

預算案

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條例	一一九
民國二十五年復興公債條例	一二一
第三期鐵路建設公債條例	一三五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一次追	
加預算	一四〇

民國二十五年四川善後公債條例	一四七
北平市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一五〇
青島市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一五三
安徽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一五七
民國二十五年浙江省整理公債條例	一六一
河北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一七〇
南京市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追加預算	一七五
山東省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一七七
甘肅省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一八一
察哈爾省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一八四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四次追	
加預算	一九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二次追	
加預算	一九九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二〇四
湖南省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二五五
北平市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二六〇
江蘇省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二六四
威海衛管理公署二十五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	
預算	二六七

河南省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二七〇
安徽省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二七六

憲法草案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二八一

附 立法專刊第一輯至第十四輯索引

國民大會組織法原則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通過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秘書處函送立法院

(一)組織

- 一 依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選出之代表組織之。
二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監委員均得出席國民大會。

三 左列人員得列席國民大會。

1. 中國國民黨候補中央執監委員。
 2. 國民政府主席。
 3. 國民政府委員。
 4. 國民政府各院部會之長官。
 5. 國民大會主席團特許之人員。
- 四 國民大會出席者互選二十五至三十一人，組織主席團。

(二)職權

制定憲法。

二 憲法所付予之其他職權。

- (三)會期 十天至二十天，必要時得延長之。
- (四)法定人數 非有到會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其議決以出席者過半數之同意爲之。

立 法 原 則

二 憲法之通過，應有到會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經出席者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決定之。

(五)地點 國民大會開會地點，在國民政府所在地。

(六)召集 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交由國民政府召集之。

(七)國民大會設祕書長一人，由主席團推定之。

(八)國民大會得設各種審查委員會。

附記 關於第六項大會之召集，將來實際事務之辦理，應由政府交行政院督飭內政部負責辦理。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原則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通過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秘書處函送立法院

甲 選舉方法。

- 一 區域選舉與職業選舉並用。
- 二 一人不得兼有兩個選舉權。
- 三 在區域內與職業團體中均有選舉權者，以參加職業選舉爲原則。
- 四 在兩個職業團體中有選舉權者，任擇其一。

乙

代表人數及名額之分配。

一 代表人數八百至一千二百人。

二 職業團體代表，占總額百分之三十五至四十。區域代表，占百分之六十至六十五。

三 各省市名額之分配，屬於區域者，以人口爲比例。屬於職業團體者，視地方各業發展情形爲標準。

四 實業團體及自由職業團體，以團體爲單位，不另分區域。其名額分配，以會員人數或事業範圍爲標準。

丙

選舉人及候選人資格。

一 選舉人資格，以曾經舉行公民宣誓者爲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有選舉權。

1. 反叛國民政府，經判決確定，或尚在通緝中者。

2. 曾任公務員而有貪污行爲，經判決確定者。

3. 褫奪公權，尚未恢復者。

4. 禁治產者。

5. 有精神病者。

6. 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二 候選人之資格。

1. 區域選舉之候選人，除具有選舉人資格外，應以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者爲限。

下列各款交立法院參攷。

(一) 對地方公益事業，素有勞績者。

(二) 捐資興辦地方公益者。

(三) 學問資望，爲地方所欽仰者。

2. 職業團體之候選人，除具有選舉人資格外，應以在各該團體有選舉權，而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者爲限。

下列各款交立法院參攷。

(一) 從事農業十年以上者。

(二) 從事工業或商業五年以上者。

(三) 從事教育事業五年以上者。

(四) 從事各種自由職業五年以上者。

區域選舉與職業選舉，均由中央指定候選人。

1. 區域選舉候選人指定及選舉之程序。

(一) 區域選舉，由中央就地方情形，將每省畫分爲若干選舉區。

(二) 各選舉區，由區內各縣鄉鎮長聯合推選十倍於該區應出代表之候選人。

(三) 各選舉區推選之候選人，經省政府核減五分之一，再由中央指定三倍於各該區應出

代表之名額。

(四) 各區代表由各該區公民以普選方法，就中央所指定候選人中選舉之。

2. 職業選舉候選人指定及選舉之程序。

由各職業團體之機關職員，提出三倍於代表名額之候選人，經中央指定三分之二，由各職業團體全體會員選舉之。

3. 不分區域之實業團體及自由職業團體，其候選人指定及選舉之程序，與職業團體同。

四 候選人以選舉區域人民與本團體會員為限。

華僑之選舉，由僑務委員會辦理。

戊 邊疆省區及未經設省之區域，其代表之產生，由中央政府決定之。

1. 蒙古、西藏選舉事務，由蒙藏委員會辦理。

2. 東北四省選舉辦法如下。

(一) 無區域與職業之別，採混合制，代表名額，亦不依人口比例，由中央決定。

(二) 候選人由中央按照代表名額之三倍或二倍指定。

(三) 中央印發選舉證，由四省人民或團體覓保向寄

居地地方政府領取。

(四) 領有選舉證者，向當地政府投票，或將選舉票逕寄中央。

(五) 各地方政府對於四省公民投票，應另備票匭，俟選舉完畢，解送中央開票。

己 軍隊代表二十至三十名，其選舉方法另定之。

附錄 戴委員傳賢對於國民大會代表

選舉法原則之意見摘要

一 乙項第四款實業團體及自由職業團體，以團體為單位，不另分區域，對於此種團體之組織，在本原則通過後至開始選舉前，應有時間空間之限制，以防止因辦選舉而組織團體之流弊。

二 候選人資格問題，關於年限的規定，應有一個說明，以免將來發生選舉訴訟時，無法解決。

三 丙項第三款選舉區如何劃分，似應於選舉法加以規定，俾將來劃分時，有法律上之根據。

四 華僑選舉與蒙藏選舉，均應有選舉監督，似應在選舉法上加以說明。

附錄 中央祕書處公函

第一五三號

案查關於召集國民大會及宣布憲法草案一案，前經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決議，授權於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決定之。惟務須於民國二十五年內實施之。當經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次全體會議提出討論，決議：「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五日宣佈憲法草案，十一月十二日開國民大會，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應於十月十日以前辦竣，並設憲法草案審議委員會負責審議憲法草案。」關於國民大會組織法及代表選舉法，並經決議：「應即併交審議委員會草擬原則，呈由常會發交立法院迅速議決公布」各在案。茲經憲法草案審議委員會擬定國民大會組織法原則及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原則各一件，呈奉中央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決議，通過，交立法院。又戴委員傳賢對於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原則之意見四點，並經決議，併送貴院參攷。相應錄案並檢同上開原則及戴委員意見摘要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立法院

祕書長葉楚傖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四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補充原則

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九次會議決議
二十五年四月十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祕書處函達立法院

中央祕書處公函

第二七六號

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九次會議，孫科、葉楚傖兩委員提議，「為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原則中，尚有應請補充規定，及酌予修改之處，列舉理由三點，請公決」一案，當經決議如左。

(一) 國民大會各種代表之總額，規定如左。

- 一 各省、市區域代表名額，共計六百八十九名。
 - 二 各省、市職業團體代表名額，共計三百二十二名。
 - 三 自由職業團體代表名額，共計五十八名。
 - 四 蒙古、西藏代表名額，共計四十名。
 - 五 東北四省代表名額，共計二十三名。
 - 六 國外僑民代表名額，共計四十名。
- 以上各款之詳細分配，由立法院參照各委員意見，就各該總額內酌量增減之。

(二)選舉法原則丙項第三款第三目修正爲「各選舉區推選之候選人，省政府得予以簽註呈由中央指定三倍於各該區應出代表之名額。」

(三)選舉法原則乙項第四款所定「實業團體」之名稱刪去。

除函復外，特錄案并抄同各委員對於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原則關於名額之意見函達，即希

查照爲荷。

此致

立法院

秘書長葉楚傖 二十五年四月十日

附錄 對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原則之

意見

戴委員傳賢意見

自由職業團體代表名額，共計五十八名，可仍照原案不變。惟律師團體代表名額過多，應酌量減少，並將律師團體代表名額酌減之數額，分別增加於教育團體、工程師團體，以及其他各自自由職業團體中。請主席將是項意見，交立法院斟

立法院原則

酌。

于委員右任意見

新疆民族複雜，而現在情形確較前進。惟新疆代表名額，以名額表看來，覺爲過少，希望在相當比例之下，增加數名。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補充原則

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十次會議議決
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秘書處函送立法院

中央秘書處公函

第二九八號

查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原則中關於各種代表名額，前經中央第九次常會分配規定，函送

貴院查照在案。茲准梅公任、張學良兩委員及東北旅外人士先後電呈，請增加東北五省市代表名額，俾與各省市比例相當，以昭公允，而慰輿情等由。經中央第十次常會再行提出討論，決議東北四省代表名額，應與各省市區域代表名額合併分配。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爲荷。

此致

立法院

秘書長葉楚傖 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原則

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七次會議議決
二十五年二月十五日國民政府轉令立法院

一 縣長兼理司法行政事務及檢察職務，而無審判權。

查司法事務，包括（一）審判事務，（二）檢察事務，（三）司法行政事務三種，而審判與檢察，在法理上事實上，均應嚴格劃分，方免流弊。現行制度，縣長除有司法行政權外，復兼有審、檢兩權，故可自為檢舉，自為審判，實違現行刑訴採用彈劾主義之旨，自應予以改正。

二 改承審員為審判官，獨立行使職權。

查現行制度，承審員僅係縣長之助理，且其所為審判，縣長應同負責任，是就法令言，縣長參與或干涉審判，於法固無不合。惟各縣縣長初非盡習法律之士，縱具行政之才，未必擅聽斷之長，益以行政司法叢集一身，聽訟擬判，委諸承審，而理之曲直，罪之有無，權又屬諸縣長，勢難兼顧，事無專責，兼理司法之為世詬病，制度不良，實為厲階。本案為力救此弊起見，特改承審員為審判官，表示其非居助理審判之地位，所有審判職務，完全由審判官獨立行使。

三

審判官資格及待遇之提高，與任免權之統一。

查現制關於承審員之任用資格，比較寬大，各省高等院長認為有相當資格人員，均可遴選派充，資格既漫無標準，待遇又復參差，且任免權屬於各省高等法院，更不足以崇體制。本案特就任用資格方面，訂定劃一辦法，即除考試出身者外，其僅係修習法律學科三年以上畢業人員，更須有相當經驗。至於核派之權，則直接操於本部。經核派後，則予以薦任待遇。又為使未具有司法官資格之審判官努力職責起見，凡任職滿二年而成績優良者，得由高等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臚列成績，呈請司法行政部，以候補推檢分發，藉資鼓勵。

四

關於書記官任免權及任用標準之統一。

查書記官職責繁重，自非審慎選拔，難收整頓司法之實效。現制此項人員，多由縣政府職員兼任，流品極雜，且此項兼職人員，因有縣長為其護符，而高院考核懲獎，尤難實施，流弊所及，竟有勾結縣長，侵吞法收，舞弊營私等情事，影響司法，實非淺鮮。本案特將任免之權，畀予高等法院，並由本部另行訂定書記官任用標準，以杜濫竽。

五

由高等法院甄選派充檢驗員。
查刑事案件，以殺傷為最普遍，其傷情如何，率依檢驗結

六

果爲定讞標準。現時各縣兼司法機關檢驗人員，不特無近代法醫之常識，且多乏舊制刑件之技能，是以案件發生，隨即檢驗，已不免有錯誤，倘或時間稍久，屍體腐化，則檢驗更難得真象，傷情既苦未明，審判自失正確，冤獄構成，泰半原因在此。本案將檢驗員之甄選派充，授權高等法院，以示鄭重。至此項人員之儲備訓練，擬由各高院就當地情形妥籌辦理，或逕由本部法醫研究所開班訓練。法院長官對於縣司法處司法行政及審判、檢察等事務監督權之劃分。

查現制各省高等法院院長對於縣司法行政事務及審判事務，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對於各縣檢察事務，均有監督權，至高等分院院長及首席檢察官對於縣司法之監督權若何，則法令毫無規定，因而高等法院分院院長或首席檢察官，就其各該職掌事項，對縣長有指揮時，當感運用不靈。本案依照法院組織法第八十七條第四款立法之意，將高等法院分院院長、首席檢察官對於縣司法之監督權，明文分別規定。

七

審判官受縣長之監督，但不影響於審判權之行使。查審判官雖與縣長同爲縣司法處之構成人員，然司法行政之權，則專屬於縣長，故實際上不啻縣長爲法院院

長，自應畀予監督審判官之權。但爲防止縣長濫用此權起見，特明定此項監督權，不能影響於審判權之行使。

附錄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九三號 二十五年二月十五日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二月七日函開，

「准司法院函稱，『據司法行政部呈稱，『我國改革司法制度二十餘年，因人才經費兩乏，法院未能遍設，以致各縣司法事務，權由縣長兼理者尙有一千四百餘縣之多，詳察現狀，如欲依照法院組織法，一律代以地方法院，勢所不可，在此過程中，應先就舊制弊害予以矯正，藉培將來各縣遍設法院之根基，爰依據全國司法會議決議原則，擬具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草案十二條及其原則草案，呈請提出中央政治委員會決定原則，交立法院審議』等情，到院，查上年全國司法會議時，關於改革縣長兼理司法之提案凡十餘件，經大會討論決議原則三項：（一）承審員改爲審判官，並提高待遇。（二）嚴定審判官資格，並慎重其人選。（三）審判權應使完全獨立。茲據前情，復經本院詳加

審核將該條例第四、第五兩條酌加修正。相應繕具修正條例草案及原則草案，並抄同原呈，函請決定辦理。等由。經本會第七次會議決議，原則通過，交立法院審議。相應錄案並抄附原件，函達查照辦理，並令司法院知照。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查照審議。

此令。

各省市地政施行程序大綱

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八次會議議決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并轉令立法院查照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各省市舉辦地政之程序，除依照土地法及土地法施行法之規定外，依本大綱辦理。

第二章 地政機關設立程序

第二條 省已設立專管地政機關，而限於事實未能依法成立地政廳以前，得暫維現狀。但應一律改稱省地政局。

第三條 市已設立專管地政機關者，應即改爲市地政局。

第四條 省由民政廳市由財政局設股辦理地政者，應改爲

設科辦理。但財力不足省份，得專案呈准暫維現狀。

第五條 省由財政廳辦理地政者，應劃歸民政廳辦理。市由其他局辦理者，應劃歸財政局辦理。

第六條 省市尚未設立專管地政機關者，省由民政廳設科辦理，市由財政局設科辦理。但財力不足省份，得專案呈准暫緩設置。

第七條 各省市地政機關之職掌，在組織法未經明定前，應由各省市政府依照土地法原則之規定，迅予劃定。

第三章 土地測量施行程序

第八條 土地測量，依大三角測量、小三角測量、圖根測量、地籍測量之程序辦理。

第九條 大三角測量，由內政部會同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統籌辦理之。小三角測量以下，由各省市政府擬具實施計劃及法規，咨內政部核定，各就主管地方分別辦理之。

第十條 在大三角測量尚未測到之地方，各省市得呈准先行舉辦小三角測量，以爲舉辦地籍測量之根據。

第十一條 依前條提前舉辦土地測量，應就下列各地方儘先舉辦之。

- 一 省會所在地。
- 二 已設市地方。